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8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相　對　人　朱倩慈即鴻全重機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，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及朱羽暄、朱炫愷於民國106年8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所示，發票人欄位上係蓋有「鴻全重機企業社」、「朱羽暄」大小章及有朱羽暄之簽名，可知鴻全重機企業社簽發本票時係由當時之負責人朱羽暄為之，票據責任應歸屬於朱羽暄。現鴻全重機企業社之負責人已變更為朱倩慈，朱倩慈並非本票發票人，與本件本票票據責任無涉，是聲請人以其為發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